



总主编 吕忠梅

各国环境法典译丛

执行主编 竺 效

法国环境法典

第一至三卷

Code de
l'environnement

莫 菲 刘 彤 葛苏聃 译

安意诗 周 迪 校

涉外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各国环境法典译丛

法国环境法典

Code de l'environnement

第一至三卷

译者 莫 菲 刘 彤 葛苏聃

校者 安意诗 周 迪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环境法典. 第一至三卷 / 莫菲, 刘彤, 葛苏聃
译.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915 - 8

I. ①法… II. ①莫… ②刘… ③葛… III. ①环境保
护法—法典—法国 IV. ①D956. 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5818 号

法国环境法典(第一至三卷)
FAGUO HUANJING FADIAN
(DI YI ZHI SAN JUAN)

莫菲 刘彤 葛苏聃 译

责任编辑 吴昉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5
字数 418 千
版本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83938336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915 - 8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绿典之路”丛书编委会

吕忠梅 汪 劲 张梓太
王明远 秦天宝 黄 辉
于文轩 竺 效 刘洪岩
徐以祥 焦艳鹏 张忠民

感谢以下单位为“各国环境法典译丛”提供的大力支持！

中国法学会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标示“绿典”之路(代总序)

对法律人而言，“法典”似乎是一个不可抵挡的诱惑。在我的阅读范围内，什么是法典，没有答案；但我知道，法典化是学术与实践紧密结合的过程，法学理论是法典的基础，法典是法学理论的规范性表达，没有法学和法学家，就没有法典！正因为有法学和法学家的存在，世界上从来不缺少推动法典化的力量，也未消失过反对的声音。不可否认，法典化运动是近代以来一个普遍的法律现象，在法典的制定上，法学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十二表法是法典，抑或民法大全是法典？真的很难回答。在最宽泛的意义上，法典是一种成文的法律作品，主要是对某一法律领域最根本的原则和基础性的规范作出规定。法典是整体的、系统的，不是单一的法律，也不是对多部法律的简单汇编；法典是科学系统编纂的成果，是对法学和法律的提炼和结合，需要由法学家和法律家共同参与才能完成。法典化作为一种理想的立法模式和方法，各类法律不断地完善、补充以及体系化，最终都是以制定法典作为目标的。

即便如此，环境法人对环境法典依然有太多的疑问。从形式上看，大陆法系的一些国家制定了环境法典，更多国家没有环境法典；有的国家环境法律冠有“法典”之名，但学者们却认为其不是一部法典；有的国家环境法典连续多达数本，有的国家环境法典只有可怜的几十条。从内容上看，不同国家的环境法典更是千差万别，与具有基本相同样例的各国民法典相比，简直是“冰火两重天”。从法典化的过程看，有的国家经过三十多年的争论，多次启动环境法典制定，始终不得其果；有的国家几乎还没有开始环境保护，就在国外专家的帮助下，出台了环境法典；还有的国家环境法典已经制定完成，却因为种种原因不能或者不敢

颁行……到底什么时候需要环境法典？环境法典是社会变革的必然结果吗？特定的个人或政治家对环境法典有怎样的作用？应如何认识环境法典与环境法学的关系？剪不断、理还乱，直叫人爱也法典，恨也法典！

在中国，环境法典同样是环境法人的不变“初心”，也始终走在坎坷崎岖的道路上。20世纪70年代，中国环境保护立法起步之始，就设定了法典化目标。1979年，在时任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李伯超代表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草案）〉的说明》中，就明确指出这部法律主要是规定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应成为环境保护领域的基本法。虽然这部法律因种种原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的方式颁布，但以基本法为龙头、单行法为骨干的环境立法体系一直延续至今，“体系化”这个法典的核心要素始终存在。在环境法理论研究中，法典化是一个永恒的课题，三十多年的中国环境法发展史上，不断有学者推出有价值的环境法典研究成果。2011年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启动《环境保护法》的修订时，将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作为环境法典总则加以考虑并为进行环境法典编纂奠定基础的建议再次提出，遗憾的是没有得到采纳。2014年，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八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环境保护法修订案》只是进一步明确了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法定位。在学者们看来，这是《环境保护法》地位的提升，但由此带来的立法实践“困扰”日显，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单行法修订工作的展开，如何处理与《环境保护法》的关系，成为一个现实的问题。或者高度重复立法或者法律支离破碎的困境，使立法者开始关注并思考环境法典编纂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环境法典编纂的议案、建议逐渐增多，将编纂环境法典纳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呼声也日益高涨。

不得不承认，我们这一辈环境法人赶上了最好的时代！过去四十年经济社会高速发展所积累的生态环境问题成为制约中国未来的“瓶颈”成为社会共识，用法治手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举措彰显坚定的政治意志，中国自己的立法、执法、司法经验和理论成果奠定了环境法体系化、整体化的基础。种种现象表明，展开法典化研究和推进环境法典编纂的一些必要条件已经具备；但是，这些客观现实均不能构成中国必须编纂环境法典的充分理由。中

国是否需要环境法典,是否存在环境法典的替代方案?如果我们认为中国应该有环境法典,也必须回答中国需要怎样的环境法典、如何构建适应环境法典需求的环境法知识体系、如何在现有环境立法与资源立法的基础上进行建构、如何处理环境法典与民法典等传统法典的关系……别有滋味在心头,真让人喜也法典,忧也法典!

一个时代的学者有一个时代的使命,回答环境法典编纂的基本理论问题,是今天的中国环境法学者必须直面的时代课题。这需要学者们有时不我待的担当和舍我其谁的勇气,以严肃的学术态度、坚毅的学术精神、科学的学术方法、理性的学术论证,提出能够让立法决策者接受、让社会接受的成果。至于最后的结论,无论是圆梦环境法典还是梦碎环境法典,都具有同等的非凡价值。我们要做的,仅仅是忠实记录所走过的道路,并留下一个又一个路标,昭示后来人。

在我的心目中,“绿典之路”丛书就是这样一个树立路标的系统工程。之所以将环境法典称为“绿典”,是希望为我们的路标涂上最鲜明的底色,为每个行路人提供更高辨识度。面对可能前行、可能转折、可能返回的环境法典之路,希望既提供国外先行者的路线图,鼓励研究参照系、重走经典线,为可行或不可行之路插上绿色路标;也总结中国的经验,鼓励漫漫长路上下求索,逢山开路、遇水搭桥,为开辟康庄大道设定绿色标识。为此,“绿典之路”丛书设计了“各国环境法典译丛”“外国环境法典研究文丛”“中国环境法典研究文丛”“环境法典相关研究文丛”等若干子系列,从构建环境法典研究“生态系统”的角度,探索环境法典化的“生态平衡”。出现在“绿典之路”上的每一本论著,都应该既有独立的功能与作用,也能为提升生态系统的服务能力贡献智慧与力量。

我知道,任何国家制定法典,都有很多既偶然又必然的因素发挥着作用,结果不可预测。在中国,环境法典的出台,也许很快,也许很慢,甚至慢到我们这一代人都无缘相见。但是,我更明白,学者对法典的追求,从来不是以被命名为法典的某个法律文件为直接目的。在法典化的进程中,创新和创造环境法知识体系、合理解释环境法社会现象、准确把握环境法运行规律、教授和传承环境法思维方式、巩固和提升环境法学术品质,都是学者为环境法典所做的最好准备和最大贡献。因此,“绿典之路”丛书是否可以在当下直接为中国环境法典编纂做出贡献,可遇而不可求。但是,记录环境法学的思维过程,记载环境法学人的心路

4 标示“绿典”之路(代总序)

历程,记忆环境法学科的品格养成,为后人标示中国环境法典化之路,一定可以实现。

2014年的今天,全国人大常委会高票通过《环境保护法修订案》,这部“长出了牙齿”的法律,凝聚了几代环境法人的心血,是环境法理论成果与立法决策的有机结合,值得环境法人骄傲和自豪!2018年春天,我们托起心中的向往,满怀信心再出发!期待在“绿典之路”上,环境法学者不断成长,环境法成果不断涌现,环境法学科不断完善,环境法品格不断成熟!

吕忠梅

2018年4月24日

于北京太平桥大街23号

译者序

法国有着法典化的传统。自 19 世纪初拿破仑颁布《法国民法典》以来, 法国在法典化的道路上不断前行。其法典化的范围从传统的民事和刑事领域一直延伸到环境、教育、货币金融等现代新兴领域。历经十余载、几经波折并于 2000 年获得通过的《法国环境法典》(Code de l'environnement), 是法国通过法典化解决环境问题的创举, 在大陆法系国家环境法法典化探索中极具代表性。法国环境法典化历程中的经验教训甚多, 对我国环境立法的发展具有借鉴意义。

一、法国环境法法典化的主要历程

基于历史原因和环境问题跨学科的特点, 法国环境法由大量分散而混杂的规定组成。其渊源各异, 形成于不同的历史时期, 遵循不同的逻辑, 缺乏对管理对象的同质化分类, 很难构成思考和解决环境问题的统一体系。最初主要出于经济平等的考量而形成的国际法和欧盟法中的环境规范加入后, 使法国环境法的要素更为复杂。

法国对环境法体系化的尝试始自 20 世纪 70 年代。1980 年非官方的“小法典”(petit code)试图将当时已有的环境法律文件进行汇编, 但并不涉及环境法的法典化。^[1] 法国官方的环境法法典化尝试开始于 1989 年。法国政府于当年成立了法典编纂高级委员会, 指导相关的政府部门开展各部门法的法典编纂工作。1991 年, 受法国环境部委托, 法国环境法学会向环境部提交了法典化可行性报告。当时, 法国环境法呈现碎片化的特点, 并因此表现出多方面的问题, 包

[1] 参见法国利摩日大学杰西卡·马克维亚克(Jessica Makowiak)教授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北京召开的“各国环境法典翻译出版国际研讨会”所作题为《法国环境法典的构建——背景、路径和历程》(The Building of the French Environmental Code: Context, Method, Evolution) 的主题报告内容。

括：立法膨胀，即多个不同法律规范规制同一环境事项，造成环境法律规范数目大量增加且多有冗余；规范冲突，即对同一环境事项的不同法律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和矛盾之处，且缺乏解决此类冲突的内在机制；权力扩张，即环境法律规范的冲突导致行政自由裁量权增加，容易使环境治理脱离法治轨道，滋生专断和腐败等。法国环境法学会的可行性报告认为，从法制发展和社会需要来看，有编纂环境法典的必要。

1990年10月，法国环境部通过国家环境计划公布了环境法典化的计划。1992年，法国环境部落实了法典化的工作机构和机制安排：在法国环境部内部责成环境部法律小组跟进法典化工作，任命专家委员会负责法典起草工作，专家委员会向环境部法律小组汇报工作。自此，法国环境法典化工作正式启动。

法国的法典化工作包括对法律的编纂和对法规的编纂，分别构成法典的法律部分和法规部分，而法规部分往往晚于法律部分推出。1996年，在整合了分散于多部法律中的环境法规范的基础上，形成了环境法典草案。其后，法典草案两次提交国民议会（法国议会下议院）审议。然而，由于政治和法律技术方面的问题，直到1998年，环境法典草案仍迟迟未能获得法国议会通过。1999年12月16日，法国议会采取委任立法的方式，通过法律授权法国政府以法令（ordonnance）形式通过包括环境法典在内的九部法典的法律部分。2000年9月18日，法国政府通过法令，宣告政府依据授权通过了环境法典的法律部分。法律部分获得通过时只有六卷。2003年，议会通过法律，在法律部分中增加了关于南极环境保护的第七卷，形成了如今《法国环境法典》法律部分分为七卷的形式。

环境法典的法律部分获得通过后，法国环境部继续开展环境法规的编纂工作。2007年，法规部分最后提交审议的一卷获得通过，标志着法国环境法典化工作完成。

二、法国环境法典的体例与主要内容

《法国环境法典》由法律部分（Partie Législative）、法规部分（Partie Réglementaire）和附录（Annexes）三部分构成。法律部分又分为七卷（Livre），每卷下设编（Titre）、章（Chapitre）、节（Section）、分节（Sous-section）、段（Paragraphe）等层级和具体的条文（Article）。法律部分条文的前标为L，法规部分条文的前标为R或D。

环境法典法律部分的七卷总体呈“总一分”结构：第一卷为总则，第二至七卷为分则。七卷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卷“共同规定”(Dispositions communes)，开宗明义地规定了环境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程序和基本制度。第一编“总则”，开篇第 L110-1 条说明了环境法典的立法目的，即“陆地和海洋的自然空间、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遗迹，昼夜景观，空气质量，生物及生物多样性”是属于法国全民族共同的遗产，对此遗产的认知、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恢复原状和管理，对其进化能力及其提供的服务的维护均具有公益性质，有助于实现旨在“满足当代人发展和健康需求的同时，不损害子孙后代回应其发展和健康需求的能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该条同时提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九项原则，即谨慎原则，预防行动与纠正原则，污染者付费原则，所有人都有权获取公共机关所掌握的环境信息原则，参与原则，生态互助原则，可持续利用原则，环境、农业、水产业和森林可持续管理之间的互补性原则和不退化原则。第 L110-2 条是基本权利和义务条款，规定“任何人都享有拥有有益健康的环境的权利”，同时每个人（包括所有公法人与私法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第一卷接下来规定了公众听证、环境评价、公众调查、地方咨询等环境法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程序（第二编“信息与公民参与”），环境法相关的各类机构（第三编“机构”）和社会组织（第四编“环境保护协会与地方政府”），环境法相关基本财务制度（第五编“财务规定”），环境损害的预防与补救（第六编“预防与补救对环境造成部分损害”），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和刑事程序和规定（第七编“与检查和处罚相关的共同规定”），以及环境许可程序（第八编“行政程序”）等。

第二卷“自然环境”(Milieux physiques)，包括与水、海洋和大气环境相关的管理规定。与水、水环境与海洋环境有关的第一编，包括水和海洋治理的一般制度和管理原则（第一章），该领域最重要的水体整治与管理指导大纲和水体整治与管理纲要两类规划的制定（第二章）以及行政和财务机构设置（第三章），水和海洋有关活动、设施与用途（第四章），非公有河流的相关规定（第五章），相关行政与刑事检查与处罚的规定（第六章），相关国防问题（第七章），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第八章）以及海洋环境政策（第九章）。与空气和大气层有关的第二编，包括空气质量检测和信息公开制度（第一章），低碳、大气保护、城市迁移、污染物排放等相关规划（第二章），应急措施（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和合理利用能源的技术措施（第四章），相关财税规定（第五章），相关检查与处罚（第六章），放射

性物质相关规定(第七章)以及温室效应问题(第九章)等。

第三卷“自然空间”(*Espaces naturels*)，规定了对海岸带(第二编“海岸带”)，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大区自然公园、海洋保护区、群落生境保护区和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第三编“公园和保护区”)，遗迹(第四编“遗迹”)以及景观(第五编“景观”)等自然空间的创建和分级(对公园、保护区和遗迹而言)、相关机构的设置、整治和管理、保护和刑事处罚等。此外，本卷也规定了人类在自然空间中活动时应遵循的原则(第六编“接触自然”)，涉及机动车交通、户外运动和事故处理等问题。

第四卷“自然遗产”(*Patrimoine naturel*)，包含与动植物等自然遗产有关的三编。第四卷开篇阐明了“自然遗产”的内涵，即生态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地质资源、土壤资源、矿产资源和古生物资源构成的整体。第一编包括自然遗产的保护和监测(第一章)、自然遗产的使用(第二章)、非家养动物的圈养(第三章)、自然栖息地和野生动植物群保护(第四章)及刑事处罚规定(第五章)等。由于狩猎和渔业活动涉及比较专门的法律制度，本卷第二编和第三编分别为狩猎法和渔业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卷“污染、风险和损害的预防”(*Prévention des pollutions, des risques et des nuisances*)，内容最为丰富，包括为环保分类设施制度(第一编)，化学、除生物剂和纳米颗粒态物质的管控、市场准入及健康和环境风险防范(第二编)，转基因生物的有限使用、扩散、监测以及相关的行政和刑事处罚规定(第三编)，废弃物的预防和管理(第四编第一章)，放射性物质和废物的可持续管理(第四编第二章)，地下、空中或水下工程的安全(第五编第四章)，天然气或类似气体、碳氢化合物和化学品运输的管道(第五编第五章)，被污染地点和土壤(第五编第六章)，危险产品和设备管理(第五编第七章)，自然风险预防(第六编)，噪声污染防治(第七编)，广告和标牌管理(第八编第一章)，视觉污染防治(第八编第二章)，光污染防治(第八编第三章)，核安全和基础核设施(第九编)等。

第六卷“适用于新喀里多尼亚、法属波利尼西亚、瓦利斯和富图纳、法属南方和南极洲领地和马约特岛的规定”(*Dispositions applicables en Nouvelle-Calédonie, en Polynésie Française, à Wallis et Futuna, dans les terres australes et antarctiques françaises et à Mayotte*)，是适用于自治程度较高的法国海外行政区域和海外属地的环境法规定，包括涉及环境保护协会、海洋水域和海路、废水废物、噪声污染、大气污染等方面特别规定。

第七卷“南极环境保护”(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en Antarctique)，规定了为实施1991年《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南极活动应遵循的原则和要求以及相关的行政和刑事检查和处罚规定等。

三、法国环境法典的特点及启示

第一，法典化是生态环境法制建设进入规范化、体系化、精细化阶段的理性选择。法国制定环境法典的初衷，是要解决20世纪80年代末法国环境法面临的系列问题：环境立法迅速增加的同时，环境法规范出现规定模糊、难以理解、重复规定甚至相互冲突等问题，无法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发挥作用；与之相伴的则是行政机关各自为政、行为缺乏监督且易导致公权力过度扩张和行政效率低下的治理难题。透过法典化工作，法国环境法规范被纳入统一的体系，环境法的基本原则、概念、制度和程序重新被梳理、简化和明确，各个具体规范找准了各自的位置和适用条件，相关的义务和责任条款得到进一步增强和落实，法国环境法也因此变得更简单、更易被公众了解，对于环境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起到更好的指引和监督作用。法国的经验表明，法典化是可行路径和重要抓手之一。

第二，在法典制定之初选择确定法典化的模式至关重要。目前，世界范围内主要有两种法典化模式：一为形式编纂，即对现行法律作系统整合但不对其作实质性变更，也即部分消除法典的内在矛盾；二为实质编纂，即在整合现行法律的同时，可根据需要对法律进行实质性变动和革新，也即基本消除法典的内在矛盾。与尝试实质编纂的德国、瑞典等国不同，从着手开展法典编纂工作开始，法国法典编纂高级委员会就确立了以现有法律，即“常法”的方式进行编纂（称为codification à droit constant）的原则，即选择了形式编纂的道路。与此同时，法国法典化相关机构并未完全放弃创新因素，对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一些环境刑法的规定进行了改进与革新。尽管法国政界和学术界对于引入了创新元素的形式编纂是否构成实质编纂的问题有过争论，但2000年法国议会以法律明确了法国法典化采用形式编纂的模式，同时也规定了法典编纂中可进行必要修改的三种情形，给予了法典编纂机关改进法典文本的空间。通过比较简捷和务实的形式编纂之路，《法国环境法典》终于诞生，并对法国环境法的普及、传播和正确适用产生了比较及时和积极的影响。法国的经验表明，在开展法典化工作之初便明确法典化将要采用的模式及该模式的内涵，并澄清法典化工作的权限范围、内容

和原则,可大大推动法典化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法典化的最终完成。同时,确定对现行法律规定的整合以及革新工作的比重和其中的重点,是法典化工作需要考虑的关键问题。

第三,确定环境法典化范围时应打破部门壁垒,要有跨部门的全局视野。在《法国环境法典》的编纂过程中,很多属于环境法范畴、应纳入环境法典的法律却不在环境法典内。例如,与森林相关的法律主要被规定在森林法典中,与机场噪声相关的法律被规定在城市规划法典和民用航空法典中。究其原因,是环境法典的范围局限在环境部的行政管理权限内,只整合了环境部权限范围内的法律。这种按照环境行政部门一家的权限来确定法典化范围的方式并不可取。环境问题往往非常复杂,涉及多个行政部门的职能、职权和职责,需要彼此联动与配合。在确定环境法典化的范围时,应有跨部门的全局视野,将属于环境法范畴的规定悉数纳入环境法典的范围内,同时明确各行政部门的职权和职责,建立部门间的合作和联动机制,也在必要时阐明环境法典与其他部门法之间共同适用和发挥作用的方式。这样,不仅能避免环境法典陷入“名不副实”的尴尬,也能借此打破部门壁垒,推动环境行政部门与其他行政部门的合作,最终有助于妥善处理当前面临的诸多严峻环境问题。

四、法国环境法典翻译工作始末

本书翻译的《法国环境法典》的法文版,来自法国政府的官方法律公布网站,其网址为 www.legifrance.gouv.fr。本书所翻译的版本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该网站公布的《法国环境法典》版本。

《法国环境法典》篇幅较长,其中既包括法律,也包括法规和附录。经讨论,翻译工作组决定将翻译范围确定为对中国环境立法更具参考价值的法律部分。又因为仅法律部分便有近三十万法语词,为便于开展工作,翻译工作组与出版社讨论决定,将《法国环境法典》分为上、下两部进行翻译和出版:上部包括《法国环境法典》法律部分的第一卷至第三卷;下部包括《法国环境法典》法律部分的第四卷至第七卷。此次首先与读者见面的是法典上部的内容,即《法国环境法典》法律部分第一卷至第三卷。

《法国环境法典》翻译工作组成立于 2017 年 4 月。在完成资料收集工作后,于 2017 年 6 月正式开始《法国环境法典》(第一至三卷)翻译工作,并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初稿。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北京成功召开的“各国环境法典翻

“译出版国际研讨会”上,来自法国利摩日大学的杰西卡·马克维亚克(Jessica Makowiak)教授作了题为《法国环境法典的构建——背景、路径和历程》的主题报告。在22日下午的各法典翻译研讨的分会场上,《法国环境法典》翻译工作组有幸与杰西卡·马克维亚克教授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教授对翻译工作组成员们整理提出的法典翻译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会后,马克维亚克教授还通过邮件将未能于会议上充分解决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阐释,并联系到法国环境法学家吉尔·马丁(Gilles Martin)教授,对法国环境法典化的历史进行了介绍。与法国专家们的深入交流和讨论使翻译工作组加深了对《法国环境法典》重难点概念和词汇的理解。对于法国专家们的热忱帮助,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在整理法国专家们反馈信息的基础上,《法国环境法典》翻译工作组对初译稿进行了初步校对。其后,留法环境法学者安意诗博士和周迪博士对初校稿进行了外部校对。最终,审定的译稿于2018年9月提交法律出版社。

在此,对法典翻译中的两个重要问题进行说明。一是法典的编号规则。《法国环境法典》的原文编号层级较多,且编号的使用与中文习惯不尽相同。经与出版社讨论,决定按照以下规则统一对译文进行编号:

对原文中的卷(Livre)到条(Article)的编号,除“条”外,凡涉及数字,统一使用中文数字表示,如下例所示:

法文	中文
Livre I	第一卷
Titre I	第一编
Chapitre I	第一章
Section 1	第一节
Sous-section 1	第一分节
Paragraphe 1	第一段
Article L100 - 1	第L100-1条

当编号中有字母出现时,对字母予以保留,如Article L123 - 1 - A翻译为第L123 - 1 - A条。当编号中有“bis”等出现时,则翻译为“(乙)”等,如Chapitre I bis翻译为“第一(乙)章”、Chapitre I ter翻译为“第一(丙)章”,以此类推。

对原文中条以内的编号,凡涉及数字时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下例所示:

法文	中文
Article L100 – 1	第 L100 – 1 条
I. – (前后文提及时为“I de l’ Article L100 – 1”)	1. (前后文提及时翻译为“第 L100 – 1 条第 1 款”)
alinéa premier (仅出现在前后文提及时)	第 1 段(与款不同,指自然段;某一款可以由多个自然段组成)
1°	(1) [前后文提及时翻译为“第(1)项”]
a)	(a) [前后文提及时翻译为“第(a)项”]
- 或 # 等符号	—

当编号中有“bis”等出现时,则翻译为“-1”等,如 I bis 翻译为 1 – 1、I ter 翻译为 1 – 2,以此类推。有时,某些条内在编号后会出现额外的“#”符号,对此统一不予翻译。

二是对原文中存在的特殊情况的相应处理。《法国环境法典》原文中存在着编号不连续的情况,如第三卷没有第一编。对此问题,译文尊重了原文的编号方式。此外,原文中有标点符号使用与中文习惯不一致的地方,如第 L121 – 8 条第二自然段段尾的标点符号为分号而非句号。对此问题,译文按照中文的使用习惯进行了调整。在此统一说明,译文中将不再一一说明,敬请读者知悉。

《法国环境法典》(第一至三卷)的翻译和校对团队成员有国内外多所著名高校的法律和法语专业的学习研究经历。其中,翻译工作由本人和北京外国语大学法语专业 2018 届硕士葛苏聃和刘彤共同完成,具体分工如下:

莫 菲 第一卷、第三卷

刘 彤 第二卷第一编第一章、第二章第 L212 – 1 条、第八章第 L218 – 59 条至第 L218 – 86 条、第九章,第二卷第二编

葛苏聃 第二卷第一编第二章第 L212 – 2 条至第 L212 – 11 条、第三章至第七章、第八章第 L218 – 1 条至第 L218 – 58 条

统稿由本人完成,美国维思大学历史与法语专业在读本科生王依宁提供了协助。

初步校对工作由本人和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国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国际法学专业在读硕士林倩因共同完成,具体分工如下:

莫 菲 第一卷、第二卷第一编第一章至第七章、第三卷